



附属履行机构

2024年6月3日至13日在波恩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增编

转交供《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目录

	页次
决定草案-/CP.29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2
决定草案-/CP.29 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	5
决定草案-/CMA.6 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	9
决定草案-/CP.29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3
决定草案-/CMP.19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5



## 决定草案-/CP.29

###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7 号和第 1/CP.21 号决定，

1. 重申决定对《公约》之下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第五次全面审评；<sup>1</sup>
2. 通过附件所载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sup>2</sup>
3. 请缔约方、《公约》之下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约》之下相关进程的代表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3</sup> 提交关于附件所载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的意见；
4.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3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附件第 5 段所述资料来源编写一份技术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审议；
5.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启动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第 4 段所述技术报告；
6.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完成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工作，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

<sup>1</sup> 见第 10/CP.25 号决定，第 15 段。

<sup>2</sup> 根据第 10/CP.25 号决定第 14 段制定。

<sup>3</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 附件

###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 一. 任务授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着手制定对《公约》之下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sup>1</sup>

#### 二. 目标

2.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目标是,结合《公约》之下的近期动态来盘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 三. 审评要点

3. 审评要点如下:

(a) 盘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效力;

(b) 审查在执行《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载优先领域<sup>2</sup>方面可能存在的能力差距和挑战,同时考虑到能力建设方面新出现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c) 查明在执行《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探讨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活动执行工作的方法;

(d) 就提高《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效力和效率的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方面的近期动态,以及在能力建设相关体制安排方面需要确保一致性和避免重复。

#### 四. 工作方式

4.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应借鉴秘书处编写的供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审议的相关报告,以及下

<sup>1</sup> 见第 10/CP.25 号决定,第 14 段。

<sup>2</sup> 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文第五章所列资料来源所载的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并考虑到上文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载列的目标和审评要点。

## 五. 资料来源

5. 在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进行第五次全面审评时可以借鉴的资料来源主要包括：

- (a) 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
- (b) 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前几次全面审评的结论；
- (c) 秘书处编写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年度综合报告；
- (d) 缔约方在《公约》之下提交的国家报告(如适用)；
- (e)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年度报告；
- (f) 德班论坛会议概要报告；
- (g)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 (h) 服务于《公约》的相关机构的报告；
- (i) 缔约方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2025 年 11 月)期间发表的意见；
- (j) 秘书处编写的其他相关文件。

## 决定草案-/CP.29

### 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1 号、第 9/CP.25 号、第 3/CMA.2 号、第 18/CMA.3 号和第 21/CMA.4 号决定，

1. 回顾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系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设立，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求，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2.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2021、2022 和 2023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sup>1</sup> 并注意其中所载的建议；
3. 重申需要在《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时进一步提高效率并避免重复工作；
4. 欢迎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综合报告；<sup>2</sup>
5. 确认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一次审评确定的以下优先领域<sup>3</sup> 有助于突出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并指导其工作，从而避免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重复工作，并为委员会的运作、工作规划和实施以及报告工作提供指导：
  - (a) 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重点是避免重复工作，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与《公约》框架内外从事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机构进行合作；
  - (b) 明确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求，并就如何处理这些差距和需求提出建议；
  - (c) 与《公约》框架内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相关方参与；
6.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依照其优先领域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又欢迎在上文第 5 段所述优先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开展的工作，如出版六本电子手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第三、四、五、六次能力建设中心活动；以及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工具包<sup>4</sup> 有关的工作，该工具包用于评估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的能力差距和需求；
8. 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应以附件所列优先领域为指导；

<sup>1</sup> 分别为 FCCC/SBI/2020/13、FCCC/SBI/2021/10、FCCC/SBI/2022/14 和 FCCC/SBI/2023/14。

<sup>2</sup> FCCC/SBI/2024/6。

<sup>3</sup> 见第 9/CP.25 号决定，第 9 段。

<sup>4</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439554>。

9. 又决定今后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根据附件所述优先领域开展附件所列活动；
10. 还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缔约方会议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可能指派给它的任何额外活动；
11. 决定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五年，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29年)上审查其工作进展和延长的必要性；
12.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年)上着手编写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三次审评的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2028年)审议和通过；
13.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第9次会议上根据附件所列优先领域和活动制定延长期工作计划，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年11月)审议；
14. 还请结合附件所述优先领域，在上文第13段所述工作计划中列入优先领域、活动、可交付成果、时间表和预期成果等核心要素；
15.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中报告其工作计划下的预期工作以及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进展、成果、影响和成效；
16.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延长其目前的工作计划，直至新的工作计划得到商定；
17.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委员会宗旨<sup>5</sup>执行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

<sup>5</sup> 第1/CP.21号决定，第71段。

## 附件

###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优先领域和活动

1. 优先领域(a): 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重点是避免重复工作,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 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从事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机构进行合作:

(a) 整理和审查《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执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机构目前和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以便提供能力建设活动概览, 特别是为此定期召集《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的会议, 并定期与组成机构分享这一信息;

(b) 就如何改进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以及避免重复工作, 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c)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联络和接触, 包括为此协调参与气候相关能力建设的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 以期交流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将跨部门和跨区域的专家和同业人员联系起来, 并协助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履行任务的工作。

2. 优先领域(b): 明确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求, 并就如何处理这些差距和需求提出建议:

(a) 与其他组成机构互动, 特别是通过《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进行互动, 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够收集信息, 了解这些机构为处理其任务相关领域的能力差距和需求正在采取哪些行动, 以便酌情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投入;

(b) 继续努力收集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工具和方法, 并促进其开发和传播, 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sup>1</sup>开展上述工作;

(c) 整理、审查和交流与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能力建设和能力维持的掌控权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益的信息, 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3. 优先领域(c):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 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相关方参与:

(a) 从包括德班论坛及《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在内的相关来源收集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吸取的教益的信息, 并传播这一信息, 包括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传播, 目的是处理与实施能力建设有关的差距和需求;

(b) 就以下方面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sup>1</sup> <https://unfccc.int/cbportal>.

- (i) 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相关机构之间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吸取的教益的交流，具体视情况并根据这些机构各自的任务授权而定；
- (ii) 同那些工作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计划相关的机构开展协作的潜在领域，具体视情况并根据这些机构各自的任务授权而定；
- (iii) 《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的机构可利用德班论坛的信息；
- (c)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上组织年度能力建设中心活动；
- (d) 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工作计划所述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等途径，促进战略利益相关方参与，以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交流，包括酌情借助区域气候周等渠道进行交流，具体行动需视有无资源而定。

## 决定草案-/CMA.6

### 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MA.2 号和第 16/CMA.5 号决定，

1. 回顾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系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设立，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求，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2.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2021、2022 和 2023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sup>1</sup>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3. 重申需要在《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时进一步提高效率并避免重复工作；
4. 欢迎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综合报告；<sup>2</sup>
5. 确认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一次审评确定的以下优先领域<sup>3</sup> 有助于突出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并指导其工作，从而避免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重复工作，并为委员会的运作、工作规划和实施以及报告工作提供指导：
  - (a) 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重点是避免重复工作，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与《公约》框架内外从事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机构进行合作；
  - (b) 明确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求，并就如何处理这些差距和需求提出建议；
  - (c) 与《公约》框架内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相关方参与；
6.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依照其优先领域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又欢迎在上文第 5 段所述优先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开展的工作，如出版六本电子手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第三、四、五、六次能力建设中心活动；以及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工具包<sup>4</sup> 有关的工作，该工具包用于评估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的能力差距和需求；
8. 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应以附件所列优先领域为指导；

<sup>1</sup> 分别为 FCCC/SBI/2020/13、FCCC/SBI/2021/10、FCCC/SBI/2022/14 和 FCCC/SBI/2023/14。

<sup>2</sup> FCCC/SBI/2024/6。

<sup>3</sup> 见第 9/CP.25 号决定，第 9 段。

<sup>4</sup> <https://unfccc.int/documents/439554>。

9. 又决定今后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根据附件所述优先领域开展附件所列活动；
10. 还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可能指派给它的任何额外活动；
11. 决定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延长五年，并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29年)上审查其进展情况和延长的必要性；
12.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年)上着手编写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三次审评的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年)审议并通过；
13.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第9次会议上根据附件所列优先领域和活动制定延长期工作计划，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年11月)审议；
14. 还请结合附件所述优先领域，在上文第13段所述工作计划中列入优先领域、活动、可交付成果、时间表和预期成果等核心要素；
15.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中报告其工作计划下的预期工作以及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进展、成果、影响和成效；
16.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延长其目前的工作计划，直至新的工作计划得到商定；
17.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委员会宗旨<sup>5</sup>执行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

<sup>5</sup> 第1/CP.21号决定，第71段。

## 附件

###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优先领域和活动

1. 优先领域(a): 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重点是避免重复工作,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 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从事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机构进行合作:

(a) 整理和审查《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执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机构目前和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以便提供能力建设活动概览, 特别是为此定期召集《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的会议, 并定期与组成机构分享这一信息;

(b) 就如何改进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以及避免重复工作, 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c)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联络和接触, 包括为此协调参与气候相关能力建设的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 以期交流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将跨部门和跨区域的专家和同业人员联系起来, 并协助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履行任务的工作。

2. 优先领域(b): 明确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求, 并就如何处理这些差距和需求提出建议:

(a) 与其他组成机构互动, 特别是通过《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进行互动, 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够收集信息, 了解这些机构为处理其任务相关领域的能力差距和需求正在采取哪些行动, 以便酌情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投入;

(b) 继续努力收集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工具和方法, 并促进其开发和传播, 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sup>1</sup>开展上述工作;

(c) 整理、审查和交流与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能力建设和能力维持的掌控权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益的信息, 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3. 优先领域(c):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 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相关方参与:

(a) 从包括德班论坛及《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在内的相关来源收集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吸取的教益的信息, 并传播这一信息, 包括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传播, 目的是处理与实施能力建设有关的差距和需求;

(b) 就以下方面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sup>1</sup> <https://unfccc.int/cbportal>.

- (i) 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相关机构之间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吸取的教益的交流，具体视情况并根据这些机构各自的任务授权而定；
- (ii) 同那些工作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计划相关的机构开展协作的潜在领域，具体视情况并根据这些机构各自的任务授权而定；
- (iii) 《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的机构可利用德班论坛的信息；
- (c)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上组织年度能力建设中心活动；
- (d) 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工作计划所述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等途径，促进战略利益相关方参与，以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交流，包括酌情借助区域气候周等渠道进行交流，具体行动需视有无资源而定。

## 决定草案-/CP.29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气候公约》的财务程序，<sup>1</sup>

又回顾第 19/CP.28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sup>2</sup>中所载资料，

1. 鼓励秘书处酌情在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相关文件中提及各项有关决定授权开展的活动；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并表示关切的是，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4. 又表示关切的是，由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不可预测，区域气候周等活动和事件以及虚拟会议平台等促进包容性参与的工具的推行被取消，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一些内容大幅增加；
5. 重申缔约方将争取核准未来的核心预算，其中包括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的所有第 1 类(基本)和第 2 类(长期、经常性)活动；<sup>3</sup>
6. 又重申减少指定用途并规定更长和更灵活的使用期将增加使用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灵活性，从而使秘书处能够将资金分配给最需要资源的活动，并请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方考虑到这一点；<sup>4</sup>
7.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8. 促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 2024-2025 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秘书处工作方案得到高度落实；
9.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10. 请执行秘书继续采取措施，减少缔约方拖欠的核心预算缴款；

<sup>1</sup>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sup>2</sup> FCCC/SBI/2024/INF.1、FCCC/SBI/2024/INF.2 和 FCCC/SBI/2024/INF.5。

<sup>3</sup> 第 19/CP.28 号决定，第 27 段。

<sup>4</sup> 第 23/CP.26 号决定，第 24 段。

11. 又请秘书处提高核心预算各部分再分配的透明度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资金透明度；
12. 还请秘书处大幅提高其预算管理进程的透明度，包括最迟自 2025 年第一季度起编写关于核心预算和补充预算资金到位情况的季度报告，并更新 FCCC/SBI/2020/INF.3、FCCC/SBI/2019/INF.4 和 FCCC/SBI/2019/INF.12 号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审议；<sup>5</sup>
13.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之后编写一份资料文件，介绍该届会议授权的额外活动及各项活动所涉费用，供缔约方参考；
14. 关切地注意到，为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编写的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相关文件未能在该届会议开始前提供，请秘书处及时印发文件，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幕四周前印发；
15. 表示关切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大量建议仍未得到落实，促请执行秘书尽快落实审计师的长期建议，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开幕前至少落实 50%的建议，并继续向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
16. 鼓励秘书处在关于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文件中更加明确地说明各项活动的性质，无论这些活动是否已获授权，并请秘书处在编制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考虑在执行 2024-202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授权活动方面面临的挑战；
17. 促请秘书处优先交付授权活动和成果，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包容性地参与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授权活动和《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会议，并向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为此所作的努力。

---

<sup>5</sup> 根据第 18/CP.24 号决定，第 15 段，以及第 23/CP.26 号决定，第 17 段。

## 决定草案-/CMP.19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回顾第 5/CMP.18 号决定，

还回顾《气候公约》的财务程序，该程序也适用于《京都议定书》，<sup>1</sup>

1. 鼓励秘书处酌情在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相关文件中提及各项有关决定授权开展的活动；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并表示关切的是，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4. 又表示关切的是，由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不可预测，区域气候周等活动和事件以及虚拟会议平台等促进包容性参与的工具的推行被取消，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一些内容大幅增加；
5. 重申减少指定用途并规定更长和更灵活的使用期将增加使用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灵活性，从而使秘书处能够将资金分配给最需要资源的活动，并请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方考虑到这一点；<sup>2</sup>
6.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7. 促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 2024-2025 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秘书处工作方案得到高度落实；
8.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9. 请执行秘书继续采取措施，减少缔约方拖欠的核心预算缴款；
10. 又请秘书处提高核心预算各部分再分配的透明度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资金透明度；
11. 还请秘书处大幅提高其预算管理进程的透明度，包括最迟自 2025 年第一季度起编写关于核心预算和补充预算资金到位情况的季度报告，并更新 [FCCC/SBI/](#)

<sup>1</sup>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sup>2</sup> 第 23/CP.26 号决定，第 24 段。

2019/INF.4、FCCC/SBI/2019/INF.12 和 FCCC/SBI/2020/INF.3 号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审议；<sup>3</sup>

12. 请秘书处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之后编写一份资料文件，介绍该届会议授权的额外活动及各项活动所涉费用，供缔约方参考；

13. 关切地注意到，为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编写的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相关文件未能在该届会议开始前提供，请秘书处及时印发文件，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幕四周前印发；

14. 表示关切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大量建议仍未得到落实，促请执行秘书尽快落实审计师的长期建议，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开幕前至少落实 50%的建议，并继续向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

15. 鼓励秘书处在关于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文件中更加明确地说明各项活动的性质，无论这些活动是否已获授权，并请秘书处在编制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考虑在执行 2024-202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授权活动方面面临的挑战；

16. 促请秘书处优先交付授权活动和成果，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包容性地参与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授权活动和《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会议，并向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为此所作的努力。

---

<sup>3</sup> 根据第 18/CP.24 号决定，第 15 段，以及第 23/CP.26 号决定，第 17 段。